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3〕7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区小水电上网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自治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为适当疏导价格矛盾，缓解小水电企业经营困难，按照我区小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0月1日起，将在役小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低于0.295元（含本数）的，调整至0.305元；高于0.295元低于0.305元（含本数）的，调整至0.310元；高于0.305元的，上调0.005元/千瓦时，但上调后最高不超过0.32元。

二、今后进行技改或利用已建成水电站资源扩建的小水电站，新增的上网电量继续按 0.32 元/千瓦时执行，技改（扩建）前上网电量按本次调整后的上网电价计算，综合上网电价按加权平均核定。计算公式：综合上网电价=〔技改（扩建）前上网电量×本次调整后上网电价+技改（扩建）新增上网电量×0.32 元/千瓦时〕÷技改（扩建）后总上网电量。

三、跨省（区、市）送电的小水电上网电价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精神执行。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各电网企业要认真组织贯彻落实。本次小水电上网电价调整由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各电网企业负责组织所辖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供电企业，及时转达本地小水电站经营企业，由其并网的电网企业直接进行结算，不需小水电站经营企业另行申请。请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供电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6日印发

